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壠秩字第109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

被移送人 邱奕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3日中警分刑字第115006818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奕良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邱奕良於下列時間及地點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7日下午5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中壠區復興公園內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被移送人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照片2張。

三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違序事實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且有上開證據在卷可憑，足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與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及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林伊文